

连云港市食用菌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(2024—2026年)

为进一步形成产业集聚效应，提升食用菌精深加工水平，打造特色农业产业集群，巩固连云港食用菌产业先发优势。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的新发展理念，按照“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、企业主体、科技支撑、农户参与、绿色发展”的思路，以消费市场为导向，构建资源集约、技术集成、龙头带动、规模经营、融合发展的现代食用菌产业新格局，加快食用菌产业补链、延链、强链，推进食用菌产业转型升级，助力全市经济发展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 政府引导。发挥政府引导作用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制定方案措施，完善政策保障，健全激励机制，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点问题，推动食用菌产业科学有序发展。

(二) 市场主导。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选择适宜的食用菌产业发展方向，形成产业结构协调、市场销售畅通、经济效益持续、生态效益显著的产业发展格局。

(三) 科技支撑。加大科技创新力度，引导食用菌生产经营

主体与科研院所等开展协作攻关，加强食用菌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模式、新工艺的研究，推进先进适用科技成果转化，为产业稳定发展提供全面技术支撑。

（四）绿色发展。坚持绿色、循环、低碳发展理念，推广绿色生产技术，消纳废弃物，增加优质食用菌产品供给，助力农业增效、农户增收，促进生产生态协调发展。

三、发展目标

以“大食物观”为指引，优化“一区三带”产业布局，推进菌菇品种选育和标准化生产，提升初级加工和精深加工产品质量，加快食用菌生产废弃物循环利用，加强休闲产品开发和区域品牌培育，创建“菌·连天下”品牌矩阵，健全联农带农机制，筑牢食用菌强市基础。到 2026 年，建设菌渣等农业废弃资源化利用基地 2 个，制（修）订食用菌相关标准规程 10 项，创建菌菇绿优品牌 20 个，培强食用菌深加工主体 5 家，市级以上食用菌产业龙头企业达 35 家。全市食用菌生产面积达 2300 万平方米，总产量达 80 万吨，全产业链产值突破 100 亿元。

四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实施产业强基行动，提升规模化生产水平。

1. 制定产业发展规划。编制全市食用菌全产业链发展规划，优化“一区三带”现代食用菌产业布局。围绕特色农产品（食用菌）优势区，培育“一带一路”重要的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加工和产品出口核心区；东海县、赣榆区等地重点打造农法栽培、菌包制作等

传统菌菇种植产业带，灌云县、灌南县等地重点打造工厂化生产加工、科普农旅、衍生产业等“菌文旅”产业带，海州区、市开发区等地重点打造精深加工、市场流通、装备制造等新业态产业带。到 2026 年，全市食用菌总产量达到 80 万吨，全产业链产值达 100 亿。（市发改委牵头，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农科院、市贸促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，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功能板块管委会负责实施，以下均需各县区、功能板块落实，不再列出）

2. 加快良种繁育体系建设。开展专有型、功能型食用菌新品种选育，加快食用菌工厂化和精深加工专用新品种的国产化进程，建设区域性食用菌菌种创新研发实验室。开展菌种选育、规模栽种、延链加工等方面研究，示范灵芝、蝉花等食药兼用品种，推广羊肚菌、鹿茸菇等高附加值珍稀品种，优化菌菇品种结构。培育菌种生产企业 2 家，选育广适性优良品种 5 个以上，良种覆盖率达到 100%。（市农科院、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市科技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）

3. 加快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。应用绿色生产技术，推广菌粮轮作、菌菜轮作、林下栽培等生态生产模式。开展废菌渣、废菌袋综合利用研究，推广废菌棒和菌包无害化、高效化、资源化处理，实现废菌棒处理率 100%。整合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、国家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、农业产业强镇等扶持政策，发展现代设施化栽培、工厂化立体栽培、集约用地生产及初深加工等项目。

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开展食用菌菌种、菌包（料）生产基地和食用菌现代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，支持供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基地、出口基地等开展食用菌绿优基地建设。（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供销总社、市农科院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实施科技赋能行动，提升现代化生产水平。

4. 聚焦数字赋能。推进食用菌生产设施装备数字化、智能化改造，加快工厂化栽培向智能化栽培升级进程。开展互联网和大数据应用，在产前、产中、产后全过程配套数据信息服务，提升食用菌产业机械化、智能化、数字化水平。（市工信局牵头，市科技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）

5. 强化科技创新。加快推进食用菌种质资源创新、营养品质提升与监测、病虫害绿色防控、生产设施装备研发、标准化生产、废弃物资源利用、智能化生产、初深加工、品牌创建和产业经济研究，推进食用菌产业产学研合作，构建食用菌全产业链技术体系。建设区域特色的食用菌菌种厂、菌种本地化培育和栽培种生产点。加快技术成果转化，推进食用菌产业向自动化、智能化转型升级。（市科技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市工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农科院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实施主体培优行动，提升产业化发展水平。

6. 培育龙头企业。强化贷款融资、保险保障、规范用地等

支持力度，做好用地、用电、用水、税费等方面服务工作。培强一批行业龙头创新型企业、骨干企业，引导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共同推进育种、栽培、装备、加工和营销等协调发展。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，促进利益联结形式的多元化，拓展农民增收渠道。培强食用菌产业化联合体，形成“链主企业+骨干企业+合作社+农户”等产业模式，辐射带动产业扩容提质。（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农科院、市税务局、连云港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）

7. 优化财金政策。鼓励建设食用菌菌种保育促繁示范基地，新改扩建食用菌标准化集中连片大棚。支持大型区域专业市场、信息网络、冷链物流基地、质量安全等产业基础设施建设与产业基础研究等方面投入，带动二产、三产增值效益留在当地。整合创新信贷产品和金融服务，探索林地经营权流转、生产设施装备、订单及应收账款抵质押授信业务。鼓励政府性担保机构积极为食用菌生产经营主体融资提供担保服务。（市财政局牵头，市工信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税务局、人行连云港市分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）

8. 落实土地政策。保障食用菌交易市场、产业示范园区、科技研发中心、特色小镇等重大项目建设用地指标。对食用菌菌种生产、栽培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，符合国家规定的，按农用地管理。对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进行食用菌加工、分拣、物流仓储等

项目建设，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。鼓励充分利用各单位闲置场所和房屋发展食用菌产业。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，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广旅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实施产业强链行动，提升产业融合水平。

9. 推进食用菌产业集群化发展。建立食用菌生产、加工、流通、运输等环节的质量标准体系，推进食用菌全产业链标准化集群建设。支持智能装备、工厂化生产环节高质量发展，引导产业向精深加工和流通环节延伸发展，建立食用菌精深加工企业培育库，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 35 家。（市工信局牵头，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）

10. 加快食用菌深加工及预制菜进程。扩大食用菌精深加工和预制菜产业规模，推进食用菌全株化利用，分级分档制成净菜、干制品、酱菜罐头、零食饮料、化妆品、保健食品等，推广“原料基地+食品溯源+中央厨房+预制菜车间+仓储物流配送+金融支持”等产业模式。支持开展菌丝体在食品、农业、建筑等领域的生产应用。开展药食同源研究，开发食用菌休闲食品和速溶食品，挖掘灵芝、香菇、蝉花等品种的药用价值，促进食用菌与餐饮、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。（市工信局牵头，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农科院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）

11. 推进产业链协同发展。推进食用菌冷链物流、数字化产地仓建设，完善产品分选包装、烘干加工、冷冻储存、成品配送、销售供应和产品溯源等系统。启动蘑菇文化小镇建设，打造菌菇特色餐厅、健康体验馆、菌都公园等。创新食用菌场景应用，拓展菌菇观赏、科普、食用、药用等功能，开展菌菇进家庭等活动。探索“食用菌+休闲农业”等新模式，开发菌菇文创产品，推进菌菇文化产业发展。培育食用菌产品的消费群体，拓展食用菌产业市场的维度和广度。（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文广旅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实施质量兴菌行动，提升食用菌产品竞争力。

12. 加强产品质量管控。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，建设食用菌产业数字化服务平台，加快食用菌安全追溯体系建设，推动产品带证上网、带码上线、带标上市。建立“从基地到餐桌”全程质量控制标准体系，制（修）订推广标准和技术规程 10 项。提升食用菌产品检验检测能力，加强对食用菌生产、加工和流通等环节监督管理，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食用菌质量合格率稳定在 98% 以上。（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市工信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）

13. 加强食用菌品牌培育。制定品牌评价、使用和管理规范，构建以区域公用品牌为核心、企业品牌为支撑、产品品牌为基础的品牌体系，培育一批“连字号”知名商标品牌。发挥“连天下”区

域公共品牌引领作用，鼓励生产经营主体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，推进绿色、有机和地理标志食用菌品牌认证登记，绿色优质产品占比达 75%。（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市工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）

14. 拓展产品推介平台。加快电商化发展，推进菌菇产品线上交易。组织参加各类展销推介活动，举办“菌·连天下”中国（连云港）食用菌产业发展大会。加强与科研院校深度合作，推动成立食用菌国际合作产业联盟。加快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、地区和城市的交流合作，将“菌·连天下”品牌打造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“金名片”。（市商务局牵头，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广旅局、市农科院、市贸促会、连云港报业传媒集团、连云港广电传媒集团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）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由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参与的联席会商机制，明确职责分工，齐抓共管，密切配合，会商解决食用菌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，统筹协调推进全市食用菌产业发展。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建立工作协作机制，做好服务支持，促进食用菌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引导。整合财政资源，扶持食用菌品种改良、加工设备引进、龙头企业培育、品牌建设、菌菇文化融合、食用菌交易市场、基地冷链、仓储、物流等环节，各县区要结合产业实际，出台相应的支持政策；发改、财政、农业农村、商务等部

门要加强协作，整合涉农项目资金，适度向食用菌产业倾斜；自然资源部门在落实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的前提下，加大用地指导，保障用地需求；金融机构要采取多种形式，对食用菌生产基地和加工企业提供信贷支持，开办政策性种植保险。发挥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合作联盟的组织优势，实现资源协同联动，量身打造专项信贷产品，为食用菌产业提供全链条综合化金融支持。

（三）强化科技人才支撑。坚持产学研、农科教相结合，组建全市食用菌产业科研团队，开展食用菌技术攻关。成立专家智库，为食用菌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。鼓励各类经营主体与科研院校合作，研究推广保育促繁及栽培技术，研发精深加工新产品、新模式。重视科技人才的培养和使用，认定一批食用菌产业培训基地，培养一批复合型技术人才队伍，选派一批懂技术、有经验的专业队伍到企业开展技术指导服务。

附件：连云港市食用菌产业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

附件

连云港市食用菌产业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

类别	序号	任务名称	分序	任务内容	完成时限	责任单位	共同责任单位
(一)实施产业强基行动，提升规模化生产水平	1	制定产业发展规划	1	编制全市食用菌全产业链发展规划，优化“一区三带”现代食用菌产业布局。	2024.12	市发改委	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农科院
	2		2	打造“一带一路”重要的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和产品出口核心区。	2026.12	市农业农村局	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贸促会
	3		3	发展东海县、赣榆区以农法栽培与菌包制作为主导的传统种植产业带。	2026.12	市农业农村局	市农科院
	4		4	发展灌南县、灌云县以工厂化生产、科普农旅、衍生产业等为主导的“菌文旅”产业带。	2026.12	市农业农村局	市工信局、市文广旅局
	5		5	发展海州区、市开发区以精深加工、市场流通、装备制造等为主导的新业态产业带。	2026.12	市工信局	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
	6		6	提升食用菌产品检测能力。	2026.12	市市场监管局	市农业农村局
	7		7	食用菌总产量达到 80 万吨，全产业链产值达 100 亿。	2026.12	市农业农村局	市工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农科院

类别	序号	任务名称	分序	任务内容	完成时限	责任单位	共同责任单位
	8	良种繁育体系建设	1	示范灵芝、蝉花等食药兼用品种，推广羊肚菌、鹿茸菇等高附加值珍稀品种，优化菌菇品种结构。	2026.12	市农科院	市科技局、市农业农村局
	9		2	建立区域性食用菌菌种创新研发实验室。	2026.12	市农科院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
	10		3	培育菌种生产企业2家，选育广适性优良品种5个以上，良种覆盖率达到100%。	2026.12	市农业农村局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农科院
	11	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	1	应用绿色生产技术，推广菌粮轮作、菌菜轮作、林下栽培等生态生产模式。	2026.12	市农业农村局	市农科院
	12		2	开展废菌渣、菌袋综合利用研究，实现废菌棒处理率100%。	2026.12	市农业农村局	市供销社、市农科院
	13		3	推进供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基地、出口基地等标准化生产基地等开展食用菌绿优基地建设。	2026.12	市农业农村局	市市场监管局
(二)实施科技赋能行动，提升现代化生产水平	14	聚焦数字赋能	1	推进食用菌生产设施装备数字化、智能化改造，加快工厂化栽培向智能化栽培升级进程。	2026.12	市工信局	市科技局、市农业农村局
	15		2	提升食用菌产业机械化、智能化、数字化水平。	2025.12	市农业农村局	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商务局
	16	强化科技创新	1	推进食用菌产业产学研合作，构建食用菌全产业链技术体系。	2026.12	市科技局	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农科院
	17		2	建设具有区域性特色的食用菌菌种厂、菌种本地化培育和栽培种生产点。	2026.06	市农业农村局	市科技局、市农科院

类别	序号	任务名称	分序	任务内容	完成时限	责任单位	共同责任单位
(三)实施主体培优行动,提升产业化发展水平	18	培育龙头企业	1	强化贷款融资、保险保障、规范用地等支持力度,做好用地、用电、用水、税费等方面服务工作。	2025.12	市财政局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水利局、市税务局、连云港供电公司
	19		2	培强一批行业龙头创新型企业、骨干企业,引导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共同推进育种、栽培、装备、加工和营销等协调发展。	2026.12	市农业农村局	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市场监管局
	20		3	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,促进利益联结形式的多样化,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。培育壮大食用菌产业化联合体,形成“链主企业+骨干企业+合作社+农户”等产业模式。	2026.12	市农业农村局	市财政局
	21	优化财政政策	1	建设食用菌菌种保育促繁示范基地,新建扩建改建食用菌标准化集中连片大棚。	2026.12	市财政局	市农业农村局
	22		2	支持大型区域专业市场、信息网络、冷链物流基地、质量安全等产业基础设施建设与产业基础研究等方面投入,带动二产、三产增值效益留在当地。	2026.12	市财政局	市工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税务局
	23		3	整合创新信贷产品和金融服务,探索林地经营权流转、大棚及生产设备、订单及应收账款抵质押授信业务。鼓励政府性担保机构积极为食用菌生产经营主体融资提供担保服务。	2026.12	人行连云港市分行	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
	24		1	保障食用菌交易市场、产业示范园区、科技研发中心、特色小镇等重大项目建设用地指标。	2026.12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市科技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广旅局、市市场监管局
	25	落实土地政策	2	对符合国家规定的食用菌菌种生产、栽培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,按农用地管理。对利用存量建设用地上进行食用菌加工、分拣、物流仓储等项目建设,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。	2026.12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
26	3		充分利用各单位闲置场所和房屋发展食用菌产业。	2026.12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市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	

类别	序号	任务名称	分序	任务内容	完成时限	责任单位	共同责任单位
(四)实施产业强链行动,提升产业融合水平	27	推进食用菌产业集群化发展	1	建立食用菌生产、加工、流通、运输等环节的质量标准体系,推进食用菌全产业链标准化集群建设。	2026.12	市市场监管局	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
	28		2	支持智能装备、工厂化生产环节高质量发展,引导产业向精深加工和流通环节延伸发展,建立食用菌精深加工企业培育库。	2026.12	市工信局	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
	29		3	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35家。	2026.12	市农业农村局	市工信局
	30	加快食用菌预制菜及深加工进程	1	扩大食用菌精深加工和预制菜产业规模,推广“原料基地+食品溯源+中央厨房+预制菜车间+仓储物流配送+金融支持”等产业模式。	2026.12	市工信局	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
	31		2	支持菌丝体材料的生产研究,开展菌丝体在食品、农业、建筑等领域的生产应用。	2026.12	市农科院	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
	32		3	开展药食同源研究,开发食用菌休闲食品和速溶食品,挖掘灵芝、香菇、蝉花等药用价值,促进食用菌与餐饮、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。	2026.12	市农科院	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
	33		1	推进食用菌冷链物流发展,开展数字化产地仓建设,完善产品分选包装、烘干加工、冷冻储存、成品配送、销售供应和产品溯源等系统。	2026.12	市发改委	市工信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
	34	推进产业链协同发展	2	启动蘑菇文化小镇建设,打造菌菇特色餐厅、健康体验馆、菌都公园等。	2026.12	市发改委	市住建局、市文广旅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市场监管局
	35		3	创新食用菌场景应用,拓展菌菇观赏、科普、食用、药用等功能,开展菌菇进家庭等活动。	2026.12	市农业农村局	市文广旅局
	36		4	探索“食用菌+休闲农业”等新模式,开发菌菇文创产品,推进菌菇文化产业发展。	2026.12	市文广旅局	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

类别	序号	任务名称	分序	任务内容	完成时限	责任单位	共同责任单位
(五)实施质量兴菌行动,提升食用菌产品竞争力	37	加强产品质量管控	1	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,建设食用菌产业数字化服务平台,加快食用菌安全追溯体系建设。	2026.12	市农业农村局	市市场监管局
	38		2	建立“从基地到餐桌”的全程质量控制标准体系,制(修)订、推广标准和技术规程10项。	2026.12	市市场监管局	市工信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
	39		3	提升食用菌产品检验检测能力,食用菌质量合格率稳定在98%以上。	2026.12	市市场监管局	市农业农村局
	40	加强食用菌品牌培育	1	制定品牌评价、使用和管理规范,构建以区域公用品牌为核心、企业品牌为支撑、产品品牌为基础的品牌体系,培育一批“连字号”知名商标品牌。	2026.12	市市场监管局	市工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
	41		2	鼓励生产经营主体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,推进绿色、有机和地理标志食用菌品牌认证登记,绿色优质产品占比达75%。	2026.12	市农业农村局	市市场监管局
	42	拓展产品推介平台	1	加快电商化发展,推进菌菇产品线上交易。	2026.12	市商务局	市农业农村局
	43		2	组织参加各类展销推介活动。	2026.12	市农业农村局	市文广旅局、连云港报业传媒集团、连云港广电传媒集团
	44		3	加强与中国农科院、中国食用菌协会、国家食用菌产业体系深度合作,推动成立食用菌国际合作产业联盟。	2026.12	市农业农村局	市农科院
45	4		加快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、地区和城市的交流合作,将“菌·连天下”品牌打造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“金名片”。	2026.12	市农业农村局	市商务局、市农科院、市贸促会、连云港报业传媒集团、连云港广电传媒集团	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连云港警备区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25日印发
